

## 主要內容

在 10 月份，證監會：

- 在兩名被裁定造市罪名成立的人士就有關判刑而提出的上訴中勝訴
- 成功檢控 6 名人士違反證券法例
- 對 3 名中介人採取紀律行動

## 檢控行動

### 高等法院維持對操控市場的人士所判處的入獄刑罰

高等法院駁回阮士寧及蔡韋澤就分別被判處監禁 4 個及 8 個月的刑罰而提出的上訴。二人在 1999 年 11 月操控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有限公司的股份，違反《證券條例》的規定。法官在駁回有關上訴時表示，操控市場是涉及欺詐及不誠實行爲的罪行，嚴重打擊證券市場的誠信運作，因此並非是沒有受害人的罪行。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2 年 10 月 3 日發表)

所有市場參與者必須理解到，法庭及證監會均認為操控市場是極爲嚴重的罪行。任何人涉及或協助他人進行有關罪行，都會受到嚴厲的懲處。將在明年生效的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提高至入獄 10 年及罰款 1,000 萬元。此外，鑑於新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及證監會新增的紀律處分權力，證監會預計在對付市場操控人士時，將可以更具靈活性。

### 證監會繼續打擊市場操控活動

洪君毓承認曾經在 2000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操控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的控罪。在有關期間，洪氏積極買賣英發股份，但當中很多交易並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改變。有關案件預計將於 2002 年 11 月中宣判。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2 年 10 月 28 日發表)

自本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3 名人士操控市場。

證監會過去多次成功檢控操控市場的人士，並會繼續打擊任何破壞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場失當行爲。連同將於明年開始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這些成功檢控個案應足以阻嚇其他人士切勿以身試法。

### 證監會仍然發現未獲認可的有關投資安排的廣告

香港地產交易所有限公司就一項加拿大地產發展項目，發出保證每年均可獲得回報的廣告及推廣文件。此類涉及投資計劃的推廣文件在發出之前，都必須獲得證監會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發出的認可。該公司及其董事李智康承認 5 項未有就有關文件取得認可的控罪，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有關的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2 年 10 月 8 日發表)

自本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成功檢控 7 名人士。

證監會積極尋找未獲認可的廣告及推廣文件，以確保有關文件會事先送交證監會審閱。有關審批程序有助保障香港投資者免受任何有關投資機會的推廣文件所誤導。任何人士如果正在構思吸引公眾人士進行證券或其他財產的投資計劃，必須在就有關計劃推出廣告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有關計劃之前，與證監會聯絡，否則最終可能會與證監會在法院相見。

## 及時披露你所進行的交易

陳君實及黃慧貞取得中華汽車有限公司超過 10% 的已發行股本額，但卻沒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及時披露其所持有的重大權益。在另一個案中，林建興在成為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原本為 Wah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現時已易名為 Quam Limited)的董事後，並沒有及時披露其持有該公司 1.34% 的權益。上述 3 人全部承認控罪，被判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有關的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分別於 2002 年 10 月 15 及 22 日發表)

自本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14 名人士違反有關上市公司的證券披露條例的規定。

證監會提醒上市公司的大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披露一切有關的證券交易，否則可能會被檢控。

## 紀律處分

### 內部監控不足增加了經紀行職員進行盜竊及詐騙的風險

證監會已就 2 宗挪用客戶資產及內部監控不足的個案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證監會在就鴻溢證券有限公司一名前交易商代表何李麗娟虛構交易帳戶一事進行調查後，對鴻溢作出公開譴責。獨立會計師已檢討過鴻溢的內部監控制度，具體指出當中的不足之處，包括該公司整體的管理監控欠佳及職能分隔不足，導致何氏得以進行其犯罪行為。
- 陳慶鳳已因偷取客戶款項及證券，以及虛構投資計劃以詐騙客戶的金錢，被證監會撤銷註冊。陳氏的前僱主容許陳氏同時負責前線及後勤辦公室的職務，導致陳氏有機可乘。

(有關新聞稿已分別於 2002 年 10 月 18 及 21 日發表)

罔顧法紀的經紀行員工之所以經常能夠盜取客戶的資產及款項，是由於其僱主的內部監控制度存在某些基本的不足。這些監控不足的情況有時幾乎已屬於老生常談。因此，所有持牌人必須確保已設立有效的保障措施，以防範一切可以防範的罪行，否則除了會在財務及聲譽方面受損外，更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 沒有遵守對證監會作出的承諾導致經紀行被公開譴責

威敏證券有限公司由於違反其就保證金客戶帳戶的信貸監控程序而向證監會作出的承諾，被證監會公開譴責。此外，該公司的內部監控亦存在問題，並且出現違反有關規則的情況。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2 年 10 月 18 日發表)

持牌人所作出的承諾是證監會用作保障投資大眾的權益的重要途徑。這些承諾使註冊人免受更嚴厲的監管行動。證監會嚴厲看待持牌人沒有遵守有關承諾的情況。任何持牌人如違反其對證監會所作出的監管承諾，將會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

##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24 名人士/商號，及紀律處分 44 名人士/商號。

假如你想知道更多有關的資料，可以在以下網址瀏覽證監會所發出的新聞稿：

[http://www.hksec.org.hk/chi/press\\_releases/html/enforcement\\_2002.htm](http://www.hksec.org.hk/chi/press_releases/html/enforcement_2002.htm)

假如你希望以電郵方式訂閱及收取這份月報，可以到證監會網站 <http://www.hksec.org.hk/> 內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獲證監會發牌的中介人可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電郵帳戶收取這份月報。